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14: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非独立董事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赵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蔡荣军（主任委员）、马敬仁、蔡元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汉斌（主任委员）、马敬仁、陈俊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庆（主任委员）、蔡荣军、张汉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俊发（主任委员）、赵伟、蔡元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杨依明先生、李应平先生、杨晓波先生、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候国文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蔡荣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2年至今供职于公司，2002年至200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

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259,162股，持股比例为0.65%，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24,488股，持股比例为10.13%，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351,683,65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0.78%。蔡荣军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蔡荣军先生于2019年12月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荣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荣军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推进公司战略管理、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提名蔡荣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基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名蔡荣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2005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3,693股，持股比例为0.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伟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除上述处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高校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2002 至 2004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高校先生通过裕高(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251,960 股，持股比例为 8.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蔡高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深圳基地总裁；2014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任精密光学事业群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62,752 股，持股比例为 0.06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赛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触摸屏事业部研发中心副总裁，2014年起担任公司生物识别事业群总裁。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9,900股，持股比例为0.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敬仁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大学毕业，1985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年9月调到深圳大学任教至今。曾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副系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现任深圳大学养老服务中心研究员、深圳红心养老产业研究院院长，珠海科技学院教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外部董事。兼任全国考委公共管理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区划与区域规划促进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委会主任、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学术顾问等。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马敬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元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

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 年-1993 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 年晋升法学教授。现任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汉斌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俊发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道泽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共深圳市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监事会主任。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依明先生，香港永久居留权居民，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北京紫光展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依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瑞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悦海盈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郭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兆豪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财务负责人。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兆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兆豪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除上述处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应平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13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南昌总经办副总经理、集团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应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晓波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2015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曾任 CCM 影像事业群副总经理，2018 年起任集团品质委员会主任兼影像事业群品保部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起兼管人力资源部工作。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姚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亮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现担任证券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候国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2011年11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运营中心经理、资材部总监及审计总监。

候国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